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文件

教师院发〔2019〕2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使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学校《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规定（修订）》（学发〔2015〕29号）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条例。

第二条 班主任是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班主任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院学生工作总体要求，协助辅导员进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做好学风建设和学业指导。

第三条 学院建立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每月一次，每学期不少于3次），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牵头开展班主任工作培训，进行学习交流、总结研讨，不断提高班主任的学生工作水平。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四条 班主任在学院党总支领导下，从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

高、奉献精神强、热爱学生工作的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中选聘。也可聘任部分经验丰富、热爱学生工作的党政管理干部、离退休教师或品学兼优的党员研究生担任班主任。班主任的聘任由学院负责，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聘任时间为每学年开学前。

第五条 班主任任期由学院对于班主任工作考核情况及所在班级情况具体规定，一般一年一聘。因出国、进修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职责的，学院会及时调整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学院班主任应全面履行下列岗位职责：

（一）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配合辅导员和党团组织，开展各种有针对性、适合学生特点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帮助学生确立远大理想，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社会公德、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

（二）抓实学风建设。加强对学生学习目的和学习态度的教育，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协助辅导员指导学生进行大学目标规划，经常深入学生课堂和宿舍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情况；做好考风教育，并在必要时协助做好考试相关工作，教育学生端正考试态度；结合学生的学
习进程适时做好学生的学业指导和选课指导，重点做好社会实践和学科竞赛指导工作，全面提升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实践动手能

力，全方位抓牢学风建设。

（三）加强班风建设。指导建立班、团组织，与辅导员一起共同做好班级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每周检查一次本班级上课或者晚自习情况，原则上每月主持召开一次主题班会，有针对性地对班级工作进行布置、检查、总结，指导班委会和团支部工作，努力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养成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关心集体，形成文明进步、积极向上的良好风尚；班级有突发事件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并协助处理，做好稳定工作。

（四）抓好班级管理。每学期应与所带班级所有同学至少谈一次话，谈话可采取重点关注学生单独谈，一般同学小组化约谈等方式开展。根据学工处文件精神和师范类学院特点，结合班级实际，指导班级制定学年（期）工作计划。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的学年综合测评、毕业生鉴定、就业指导等工作。

（五）切实关爱学生。切实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心理困难、学习困难（学业预警）、就业困难等特殊学生的成长，积极参与做好帮困育人和心理疏导工作；加强对大一新生的教育和引导，指导学生学会与人友好相处，学会正确看待和处理挫折，培养学生的自立自强意识和安全意识，同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六）促进家校合作。能及时组建班级家长微信（或 qq）群，

发挥家校沟通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将学生在校表现与家长保持联系互通。尤其将重点关注到的学生（如学业预警学生、心理困难学生等）情况与家长沟通，促进家校合作，共同做好学生引导与教育工作。

（七）班主任开展相关工作，需根据开展工作的内容及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班主任工作记录本》，该记录本每学年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本是班主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八）会同辅导员做好班级的其他工作，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考核与待遇

第七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总体部署，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具体考核办法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班主任考核办法（试行）》。

第八条 学院班主任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数不超过参加考核班主任人数的 20%。考核为优秀者，学校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辅导员不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并一次性奖励 800 元，学院配套追加奖励 800 元。考核为不称职者，学院上报学校予以解聘并扣发班主任津贴。

第九条 学校班主任津贴为 100 元/月（每学年按 10 月计），学院

配套追加 50 元/月（每学年按 10 月计）。每学年初，学校将上一学年的班主任津贴按标准发放到学院，学院根据班主任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条例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